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盛龙矿业集团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矿业集团")；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投资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标的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变化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盛龙矿业集团增资扩股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6 日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拟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用于其重点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择优方案》制作相关投标文件参与了投标。

近日,公司收到盛龙矿业集团增资扩股项目预成交结果通知,确认"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 家公司为盛龙矿业集团本次增资扩股项目投资人,合计拟出资金额 6.8 亿元。

盛龙矿业集团本次增资扩股项目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股(以盛龙矿业集团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其新增股份 1,639.3442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盛龙矿业集团 1.0113%股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参与盛龙矿业集团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投资事项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5、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

6、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

7、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8、法定代表人:谢瑞平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情况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二)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270C8A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5、注册资本:564,000 万元

6、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

7、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北三环如意西路楷林大厦 5 楼 511 室

8、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其他情况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J2LRA9W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5、注册资本:826,410 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038K 室

8、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其他情况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四)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39090913J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时间:2001 年 10 月 23 日

5、注册资本:129,505.34 万元

6、注册地:洛阳市

7、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202 号天元自贸港 11 号楼 9 楼

8、法定代表人:张斌

9、经营范围: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土地整治服务;房屋租赁;企业和资产托管;企业管理;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洛阳国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其他情况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4KL16K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5、注册资本:139,800 万元

6、注册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 19 号 1 幢 504 室

7、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 19 号 1 幢 504 室

8、法定代表人:卢动霞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基础地质勘查;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洛阳市国资委

11、其他情况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3,595,867.14	5,847,686,021.40
负债总额	1,851,915,464.86	3,579,877,890.32
净资产	2,731,680,402.28	2,267,808,131.08
资产负债率	40.40%	61.22%
	2023 年 1-7 月(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4,573,678.70	2,152,491,482.42
净利润	431,672,868.41	394,451,683.22

13、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增资,盛龙矿业集团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盛龙矿业集团增资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66.6264	29.4468%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04.1774	22.8213%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45.7622	21.3489%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10.7790	16.9605%
5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5,598.4308	4.0046%
6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2,963.7600	2.1200%
7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2,634.5310	1.8845%
8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5.9332	1.4134%
合计		139,800.00	100%

(2)盛龙矿业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66.6264	25.3966%
2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04.1774	19.6824%
3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45.7622	18.4125%
4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10.7790	14.6277%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57.3770	4.0454%
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57.3770	4.0454%
7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6393	3.6409%
8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5,598.4308	3.4538%
9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2,963.7600	1.8284%
10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2,634.5310	1.6253%
11	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5.9332	1.2190%
12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9.3442	1.0113%
1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2	1.0113%
合计		162,095.0817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

乙方一: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三: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五: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盛龙矿业集团增资前股东

丙方一: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二: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三: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四: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五: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六: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七: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

丙方八:洛阳栾川双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盛龙矿业集团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以盛龙矿业集团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为人民币 3.05 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57.3770	20,000.00
2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57.3770	20,000.00
3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	5,901.6393	18,000.00
4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9.3442	5,000.00
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2	5,000.00
合计		22,295.0817	68,000.00

(三)支付方式

1、乙方的认购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乙方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示与安排,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定账户中及时、足额缴纳完保证金。

(2)乙方将各自应付的认购价款金额扣除已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后的余额,在协议签署后 2 日内支付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定账户。

(3)乙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交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及认购价款余额,将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划入甲方账户,作为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款。

(4)在乙方全部认购价款实际划付至甲方账户之日,视为乙方完成本次认购价款金额的缴付义务。

2、本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交易服务费及登记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3、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增资前后损益承担

自本次增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盛龙矿业集团发生的盈余或亏损及盛龙矿业集团自交割日起发生的盈余或亏损,均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及承担。

(五)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若付款期限届满之日任一乙方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认购价款的,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延长该乙方的出资时间的,该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认购价款金额 15%的违约金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权利;除对应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外,协议下的增资安排在该乙方与其他签署方之间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有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该乙方认购本次增资的认缴出资份额转予第三方等措施)处置该乙方的认缴出资份额,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六)争议的解决

1、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因协议产生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盛龙矿业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盛龙矿业集团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来与公司在非金属矿领域具有协同效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可能存在投资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后续情况,适时开展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4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6.4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6.4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221,3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198.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7,86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00.8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08%,募集资金余额为 80,800.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9,900.84	11.08%
合计		89,386.63	9,900.84	11.08%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1.57
产品期限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2 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5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3.46
产品期限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91 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0,027.34	202,012.98
负债总额	132,321.13	101,866.14
净资产	187,706.21	100,146.84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3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35%,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7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9.1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5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287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就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等四被告合同纠纷案件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渝 0105 民初 4101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1、管辖法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

原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被告二: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内容

1、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1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缴纳实力证明金 5000 万元,并约定了实力证明金返还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约定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三又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就实力证明金的返还和资金占用费作出补充约定。2022 年 10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四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四愿意为被告一返还实力证明金 5000 万元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此后,《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实力证明金返还期限及资金占用费支付期限届满,被告一未按约支付资金占用费和返还实力证明金,被告三、被告四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清偿责任。被告一系被告二设立的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被告二亦应对本案的款项承担还款责任。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款项 5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18%计算至付款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约 1287 万元);

(2)判令被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2 万元;

(3)判令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部分或全部应收款项收回,将对应收款项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款项未能收回,将导致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1、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5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	证书号	第 6569535 号
	发明名称	一种插具离合机构
	专利号	ZL 2018 1 1319055.3
	专利申请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发明人	迈琢淳
	专利权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专利权期限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黄逸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逸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0,232,500 股减少至 10,1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0%减少至 4.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逸贤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黄逸贤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逸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1197212******
居住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黄逸贤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逸贤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10,232,500 股减少至 10,1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0%减少至 4.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交易数量(股)
黄逸贤	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2023.12.18	-100,000
合计				-100,000

(三)本次权益前后,权益变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黄逸贤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黄逸贤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2,500	5.00	10,132,500	4.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逸贤)》。

4、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逸贤先生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松炀资源

股票代码:603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黄逸贤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 ********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陇村 ********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逸贤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逸贤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变动 100,000 股。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黄逸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1197212******
居住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横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黄逸贤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黄逸贤先生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权益变动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逸贤先生持有松炀资源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黄逸贤先生持有松炀资源 10,23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松炀资源公司总股本的 5.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黄逸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变动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本次权益变动